##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2月 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12月 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伯特利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5)。

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的《<公司章程>(2022年 12月修订)》的内容系在《<公司章程>(2022年 1月修订)》版本而非更新的《<公司章程>(2022年 4月修订)》版本基础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的排版,现基于《<公司章程>(2022年 4月修订)》版本进行勘误,将股东大会修订的内容在《<公司章程>(2022年 4月修订)》版本基础上进行更新和重新排版,并重新公告更正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具体详见 2022年 12月 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 12月修订)(更正后)》。

除《公司章程》全文更正外,章程中"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已于2022年4月修订并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不需要进行修订。除此之外,原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6日